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投簡字第178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江雅惠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0 年度偵字第66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江雅惠犯竊盜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之理由：

㈠核被告江雅惠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 項之竊盜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，具有勞動能力，竟不思循正途以獲取財物，猶任意竊取他人物品，顯然欠缺法紀觀念及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，所為實非可取，惟念其徒手竊取之手段尚稱平和，且所竊得之物業經被害人黃秀惠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1 紙附卷可憑，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暨考量其於警詢時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為勉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按犯罪所得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沒收之；前2 項之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；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，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，刑法第38之1 條第1 項、第3 項、第5 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扣案之黑色布鞋1 雙，為被告本次竊盜犯行之犯罪所得，且為其所實際支配，然業經實際合法發還予被害人，已如前述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應適用之法律：

㈠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454 條第2 項。

㈡刑法第320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。
㈢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。
五、如不服本件簡易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本案經檢察官劉仁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孫　于　淦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書記官　林　佩　儒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